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市股票太湖雪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太湖雪，证券代码：838262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 一、股票认购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太湖雪（证券代码：838262）444,444股。

### 二、转售约定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胡毓芳、王安琪（以下简称“丙方”）

#### 1.触发条件

甲乙丙三方同意，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中任意一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

（1）若2021年及2021年以后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70%。（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承诺并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和7500万元）；

（2）目标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太湖雪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其在合格公开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批文（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

（3）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 2.转售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8 元/股）+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 3.回购数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44.44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乙方（太湖雪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丙方（太湖雪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

胡毓芳

身份证：32050219690514102X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 2428 号

王安琪

身份证：32052519910404152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 2428 号



鉴于：

（一）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湖雪”或“挂牌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拟认购太湖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太湖雪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二）乙方作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丙方作为太湖雪实际控制人，乙方、丙方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有关甲方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甲方与太湖雪于 2021 年【1】月【1】日签署《苏州太湖雪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认购太湖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4.44 万股做市库存股。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转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

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中任意一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若 2021 年及 2021 年以后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 70%。（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承诺并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2）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太湖雪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在合格公开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批文(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8 元/股)+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44.44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乙方、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

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 2 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44.44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甲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 **第 3 条 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 **第 4 条 特别承诺**

4.1 乙方、丙方承诺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丙方承诺参与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甲方承诺向乙方、丙方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为合法取得。

##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6条 其他

6.1 乙方、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太湖雪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太湖雪做市库存股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丙三方具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6.4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甲方取得做市库存股（登记过户完成之日）。本协议壹式4份，协议三方各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股份备案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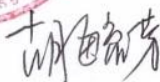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胡毓芳、王安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三十一

1070119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特此授权。

